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0號

抗　告　人　郭耀龍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等4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抗告人供擔保金額部分廢棄。

上廢棄部分，抗告人為相對人供擔保金額應為新臺幣707萬3,195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逕自引用抗告人於另案刑事書狀中為彰顯犯罪規模所陳述之市值新臺幣（下同）1億元，作為本件民事擔保金之計算母數，無視實務上就不動產假處分擔保金，均以房屋課稅現值及土地法定地價作為客觀計算基準之鐵則，若依原裁定之邏輯，抗告人為保全150萬元之債權，須繳納逾2,166萬元之天價擔保金，無異實質剝奪抗告人之保全權利，顯失公平。又原裁定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土地部分即嘉義市○○○段○○段00000○00000○000地號（下合稱系爭土地），依最新土地登記謄本，公告現值合計為1,805萬1,518元，建物部分即同段0000、0000、0000建號（下合稱系爭建物）之房屋課稅現值，依抗告人初估合計約不超過100萬元（請依職權調閱稅籍資料查核確認），總計約為1,905萬1,518元，本件擔保金，依法應以房屋課稅現值及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為計算基準，按法定利率5%及原裁定推估之訴訟期間4年4個月計算，相對人因假處分可能受有之損害最高僅約為412萬7,829元，原裁定命供擔保2,166萬元，顯然過高。爰聲明：㈠原裁定關於命抗告人提供2,166萬6,667元擔保金之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請准予變更為抗告人以420萬元（或依系爭不動產房屋課稅現

值及土地當期申報地價重新核定之適當金額）為相對人供擔保等語。

二、經查：

㈠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2項、第531條），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原裁定參照）。

㈡抗告人以：伊對相對人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興翰公司）及其負責人童冠融有150萬元之票據債權及興翰公司業主往來債權之執行債權。伊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收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補正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隔日即115年1月30日至地政機關調閱謄本時，發現系爭建物均於115年1月29日分別移轉登記予相對人徐娟、葉昱瑒、陳智龍（下稱徐娟等3人），系爭建物坐落之土地所有權人仍為葉昱瑒，系爭不動產處於隨時可變現脫手之狀態，徐娟嗣後並將原裁定附表編號3之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710萬元予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伊將盡速依民法第87條、第244條提起本案訴訟等情，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假處分，經原裁定准抗告人以2,166萬6,667元供擔保後，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不得為買賣、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抗告人就原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部分不服，提起抗告，本院應於其聲明範圍內（即供擔保金額部分）為審理。

㈢又抗告人主張其債權額為150萬元，加計其將來依民法第244條提起本案訴訟繫屬前之利息，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113年4月24日修正生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三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已分別修正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而徐娟等3人因假處分可能所受之損害，係其無法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受相當於

價金利息之損失。核諸系爭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本院卷第14-16頁）合計為1,837萬8,218元（計算式：49,682×121＋49,727×118＋49,610×131＝18,378,218）、系爭建物之房屋課稅現值（本院卷第29頁）合計為519萬9,100元（計算式：1,768,300＋1,707,200＋1,723,600＝5,199,100），共計2,357萬7,318元，且前開損失之利率，依其性質，應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較為合理客觀，則以此預估徐娟等3人因本件假處分程序所可能受之損害額為707萬3,195元（計算式：23,577,318×5%×6＝7,073,195.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㈣原裁定酌定抗告人供擔保之金額為2,166萬6,667元，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命供擔保金額部分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該部分，更為裁定抗告人應供擔保金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義成

法　官　黃建都

法　官　林育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馥萱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